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3-2)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編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10 年度單位決算

自		
- 、總説明 ····································	- 7 J	頁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 8	-11	頁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 · · · · · · · · 12	1-13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17	頁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19]	頁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 20	-21	頁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2	-23	頁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 24		頁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7	頁
6.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28	-29	頁
7. 人事費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31]	頁
8.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 · · · · · · · 32	-33]	頁
9.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35 \bar{j}	頁
10.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36	-37	頁
11.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38		頁
12.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40		頁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42	-45	頁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46	頁
2. 收入支出表 ····································	47	頁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48 7	頁
(2)土地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49 7	頁
(3)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50 7	頁
(4)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	51	頁
(5)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52 7	頁
(6)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	53 3	頁
(7)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5 4	頁
(8)累計折舊-交诵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		百

	(9)	維項語	設有	莆明	月糸	田え	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6	頁
		累計																													頁
	(11)	電腦	訴	體	明	細	表	•						•				• •			• •			• •					5	8	頁
		存出																													頁
		保管																													頁
		(保證																													頁
		應付																													頁
	(16)	存入	保	證	金	明	細	表	•					•				• •			• •								6	3	頁
		應付																													頁
	(18)	應付	保	證	品	明	細	表	•					• •	• •			• •			• •	• •	• •	• •		• •			6	5	頁
2.	長期	投資	`	固	定	資.	產	`	遞	耗	資	產	及	無	开	多資	產	變	動	表	. •	• •						66	6 - 6	7	頁
四	、參右	台表																													
1.	決算	與會	計	收	支:	對	照	表	•					• •	• •			• •			• •	• •	• •	• •					6	8	頁
2.	現金	出納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9	頁
	國有																														頁
4.	珍貴	動產	`	不	動)	產	目含	錄	總	表	•			• •	• •			• • •			• •	• •	• •	• •					. 7	1	頁
5.	立法	院審	議	通	過	中	央i	攻	府	總	預	算	案		終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į		
	及注	意事	項	辨ヨ	理小	青	形字	報.	告	表				• •	• •			• •			• •	• •	• •	• •				72	2-9	8	頁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225,000 元,決算數 234,947 元,增加 9,947 元,執行率 104.42 %。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1)賠償收入:預算無列數,決算數 173 元,係廠商未依約履行所繳納之違約金。
- (2)使用規費收入:預算無列數,決算數 332 元,係民眾申請檔案應用複製費及 處理費。
- (3)財產孳息:預算數 36,000 元,決算數 33,220 元,執行率 92.28%。
- (4)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 5,100 元,執行率 510%,主要係報 廢財物之變賣所得較預期多所致。
- (5)雜項收入:預算數 188,000 元,決算數 196,122 元,較預算數增加 8,122 元,執行率 104.32%。

2. 歲出部分:

- (1)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352, 750, 000 元, 決算數 345, 828, 096 元, 執行率 98. 04 %, 預算賸餘數 6, 921, 904 元。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①一般行政:原預算數 345,804,000 元,經核定依災害防救法流用銀行監理計畫 600,000 元,合計預算數 346,404,000 元,決算數 341,345,428 元,執行率 98.54%。
 - ②銀行監理:原預算數 6,776,000 元,經核定依災害防救法流用至一般行政計畫 600,000 元,合計預算數 6,176,000 元,決算數 4,482,668 元,賸餘數 1,693,332 元,執行率 72.58%,主要係出國計畫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未執行或改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所致。
 - ③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70,000 元,全數未動支。
- (2)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數 23,520,056 元,包括:
 - ①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決算數1,949,180元,與庫撥數相同。
 - 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決算數 21,570,876 元,與庫撥數相同。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 1. 資產總額 24, 203, 740 元,包括專戶存款:546, 476 元,係存入保證金國庫保管款及代收款等;固定資產 18, 134, 066 元、無形資產 5, 522, 798 元及押金 400 元,係政風檢舉信箱保證金。
 - (1)土地 4,924,400 元,係本局經管之大溪檔案庫房土地。
 - (2)房屋建築及設備:4,856,370元,係本局經管之大溪檔案庫房建築物1棟。
 - (3)機械及設備:7,373,716元,主要係電腦及其他資訊設備等,計645件。
 - (4)交通及運輸設備:495,661 元,主要係公務車、電話機及播音設備等計 36 件。
 - (5)雜項設備:483,919元,係本局辦公室設備,如冷氣、儲放櫃等,計271件。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6)無形資產:5,522,798元,係應用系統、套裝軟體及授權軟體,計111套。
- 2. 負債總額:546,476 元,包括:應付代收款 26,476 元,係代扣駐外人員公健保、 退撫基金及所得稅;存入保證金 520,000 元,係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 保證金等。
- 3. 保管品 20,000 元、保證品 712,000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

- 1. 專戶存款 546, 476 元,較上年度增加 241, 798 元,變動 79. 36%,主要係採購 案件履約保證金差異所致。
- 2. 應付代收款: 26,476 元,較上年度增加11,798 元,變動80.38%,係繳付代收員工公健保費、退撫基金及所得稅等之差異。
- 3. 存入保證金 520,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230,000 元,變動 79.31%,係收取廠商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差異。
- 4. 保證品 712,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332,000 元,變動 31.80%,係退還廠商之 履約保證金定存單之差異。
- 5. 其餘各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變動均未達 20%。
-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 發展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
- (1)於109年10月26日發布「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0BU)開立授信 目的帳戶規定」後,為因應實務需求並增加本帳戶之運用彈性,爰修正放寬 本規定,以協助具有實質國際營運融資需求之境內公司,提升資金運用之便 利性及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 (2)分二批次受理銀行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申請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並已核准7家銀行辦理,其他符合資格標準之銀行亦得個別提出申請,以期提升我國理財服務之競爭力。
- 2. 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
- (1)我國開放銀行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已於109年12月上線,截至110年12月底,第二階段已有14家銀行與2家TSP業者共計19個合作案經本會核准上線,其中12個合作案係於110年核准。
- (2)為鼓勵金融創新及深化金融普及,滿足新世代消費需求,本會開放純網路銀行設立,除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已於109年度取得營業執照並開業外,連線商業銀行於110年2月4日取得營業執照,並已於110年3月24日開業;將來商業銀行於110年12月9日取得營業執照,預計於111年第1季開業。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3)本會推動「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整合」,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案,納入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管理規範,併同相關授權法規命令,業於110年7月1日施行。
- 3. 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資金
- (1)中小企業放款: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達新臺幣(下同)8 兆 5,708 億元,較 109 年底增加 7,584.38 億元,達放款目標值 3,000 億元之 252.81%。
- (2)協助新創重點產業取得資金: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已達 5 兆 8,725 億元,較 109 年底增加 5,118.39 億元,達放款目標值 2,000 億元之 255.92%。
- (3)鼓勵本國銀行簽署加入赤道原則:本會持續鼓勵本國銀行簽署加入赤道原則,以協助引導資金投入對環境與社會友善之永續產業。截至110年12月底,我國金融機構宣布加入赤道原則者有11家本國銀行,包括國泰世華、玉山、台北富邦、中國信託、台新、永豐、元大、第一、兆豐、王道及新光等。
- (4)持續培育永續金融人才:持續透過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下稱研訓院) 辦理相關課程,培育綠色及永續金融人才,俾利協助金融業取得資訊、瞭解 綠能產業特性,據以評估風險控管及審核機制,進而提高投融資及承保意 願,並有助於綠色及永續金融商品發展。研訓院於110年度共辦理40班次, 共1,876人次,包括ESG模式發展與信用風險研習班、綠色及永續金融人才 培訓計畫-領導管理系列-國際永續及金融發展趨勢、企業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及作法等課程。
- 4.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
- (1)參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所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 文件,110年11月30日發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並自111 年實施。
- (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3條縮短上市(櫃)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110年6月21日發布 興櫃、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比 照上開特殊適用範圍辦法規定,以促進金融機構資訊揭露之及時性。
- (3)本會配合「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持續鼓勵本國銀行設置雙語分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及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截至110年12月底,20家本國銀行已設置440家雙語分行,逐步建構無障礙金融雙語環境,促進金融服務國際化。
- (4)110年10月7日發布修正「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延長本獎勵方案實施期限,持續協助本國銀行赴新南向國家增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設據點,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

- 5. 推動普惠金融,保障經濟安全,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教育
 - (1)為推動普惠金融,本局已就金融服務可及性、使用性及服務品質等面向,採取包括「鼓勵金融機構於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增加地區提供金融服務」、「推動金融友善服務」、「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及「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等措施,相關成效包括:
 - 甲.服務據點:截至110年10月底,每十萬成年人擁有18家商業銀行分支機構數,每十萬成年人擁有164台ATM;另本會鼓勵金融機構於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增加地區提供金融服務,自96年至110年12月底止,已核准金融機構於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增加地區設立分支機構,計有47處,其中本國銀行32處,信用合作社15處。
 - 乙. 金融友善服務:截至110年12月底止,符合輪椅者使用之無障礙ATM 共30,145台,無障礙ATM 比率已達93%;另有關無障礙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APP)功能,目前36家本國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無障礙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APP)皆已提供約定及非約定轉帳功能。
 - 丙.數位金融:本會自 104 年起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已開放銀行既有客戶得於線上辦理存款、授信、信用卡、財富管理、共同行銷等多項服務,並依銀行業務需要,於 108 年再新增開放 10 項得線上申辦之業務項目,銀行公會並已配合修正相關安控規範。截至 110 年 9 月,每千成年人擁有 486 戶數位存款帳戶。
 - 丁. 金融教育宣導: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製作/託播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短片及編印宣導摺頁,提升消費者金融知識。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自95年起至110年12月底總共舉辦7,351場次,累積參與人數超過110萬人次。
 - 戊.中小企業融資: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本會自94年7月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截至110年底已辦理16期。本國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由94年12月底之2.53兆元增加為110年11月底之8.57兆元,執行績效良好。
 - (2)為改變信託業偏重理財信託之現況,並因應高齡社會需求,賡續推動信託 2.0計畫,已於110年2月26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 理辦法」,放寬行銷推廣信託業務之限制,110年9月15日修正「信託業薪 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引導業者訂定合理之薪酬制度及考核標準;並 於110年9月14日訂定「信託業推動信託2.0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提 供適當誘因鼓勵信託業積極發展全方位信託服務。另信託公會已於110年1 月21日完成擬定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計畫,並分別於110年4月及11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月共開辦2屆培訓課程。

- (3)本會持續鼓勵業者辦理安養信託,截至110年9月底,已有26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商品,累計受益人數為42,259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為448億元,較104年底之863人及42億元,顯著增加,並且已發展出與異業結盟,配合客戶需求量身訂做,提供結合食衣住行、生活育樂、安養照護及醫療服務等多樣化功能的安養信託商品。
- (4)鼓勵銀行提供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作為老年生活保障之補充性措施;核貸件數已由 105 年之 1,200 餘件,成長到 110 年 12 月底之 5,626 件,同期間核貸額度亦由新臺幣 64 億元增加至新臺幣 321 億元,呈現穩健成長趨勢。
- (5)持續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目前金融機構已推展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行動儲值卡(原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020)等各項行動支付服務。自開辦以來截至110年10月底,國內金融機構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累計總交易金額約新臺幣7,530億元。
- (6)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深耕基礎金融教育,並持續推動 「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提升民眾金融素養,以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 6. 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
- (1)修正「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 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持續接 軌國際規範。
- (2)依據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藍圖,持續接軌國際規範,並落實風險基 礎監理。
- (3)推動銀行業建立誠信經營之文化,透過董事會及高階經營者之重視,強化公司治理與薪酬制度,由上而下型塑良好價值觀與行為。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_		<u> / 100元日 単 // /</u>	, ,															
工	作						辨			理				情				形
計	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7	<u> </u>	レ ナ	1	جير	Tr.	يد مد	2 11 12	因	應	改	善
名	稱						ט	元月	灭 兴	木	元	风	之彭	乙明	措			施
銀	行	一、提供便利	鼓勵	本國	銀行	加強	1	、推	動「	本區	図銀	.行	加強多	辨理				
監	理	多元融資	對中	小企	業及	新創		中	小企	業放	、款	方第	<u> </u>					
		管道	重點	產業	放款,	協助	(–	-)為	鼓勵	銀行	亍與	中,	小企	業建				
			中小	企業	與新	創重		立	長期	伙牟	半關	係	,營运	告有				
			點產	業取	.得營	運所		利	中小	企業	削	資	環境	,本				
			需資	金。				會	自 94	! 年	7月	開	始積	亟持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	乍				辨		:	理			情				形
計量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容	3 2	完成	#: =	上户	4:	ン	台 明	因	應	改	善
名和	爭				J	九	以フ	入九	风		就 奶	措			施
		(-	年度目	標值:		續推	動「	本國	銀	行加	強辨				
		1.]	110 年	12 月底本	S.	理中	小企	業放	款ス	方案	」°				
		<u> </u>	國銀行	對中小面	<u> </u>	-)截至	110	年 11	月	底山	_,本				
		3	業 放 款	餘額較育	Í	國銀	行對	中小	企	業放	款餘				
		-	一年底	增加金额	頁						こ,較				
				目標之比	٥)增加				
			率:100								達預期				
				12 月底本							52. 81				
				對新創重							、民營				
				放款餘額		•			-		別為				
				年底增加											
				預期目標											
		1	之比率	: 100% •							案」:				
					(–	-)為鼓									
											伴關				
											下,				
											理授				
							_				月 30				
											设行辨				
								包點)	至 注	人	款方				
					(-	案」 [。]		左 11	_□	亡.	上田				
					(–	-)截至 -)组织									
											放款				
											25 億 増加				
											墙 加 【款目				
											で秋日 55.92				
						帰租 %。	۷, 00	JU IS	<i>)</i>	<u> </u>	JJ. JA				
銀行	二、建構友善	1 度	集續 研	議修正電	<u> </u>		動「	雷子	. 古,	什 档					
監理				機構管理		本音推 電子票		_							
皿工	境,完備			现 拼 百 之 關規範,以		电 / 示 整合 /,		_		•					
	行動支付			國電子支		止口」 管理條									
	基礎建設			之業務經		日·王尔 子票證	. –								
	圣炎之以		1 1/2 1117	- N 40 K	<u> </u>	1 // 02	- 12 1	1 1/2/	117	<u> </u>	-170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エ	作						辨			3	理			惶	<u> </u>				形
計	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7	مد	15	15 1		15			217	因	應	改	善
名	稱						ピ	完	成 豆	爻 才	元	成	Z	説	明	措			施
			營	0				範,	併同	司 1	3 項	1授	權法	÷規	命				
			2. 鼓	勵金	融機構	發		令,	業方	\ 11	10年	- 7	月 1	日	施				
			展	各項往	行動支	付		行。	另	「電	子支	こ付	機構	毒業	務				
			服	務,加	速國內	行		定型	化制	2.約	應訂	己載	事項	Į l	及				
					之發展			「電	子;	を付	機桿	毒業	務定	: 型	化				
				新。				契約			_								
					(值:			項」	_										
					完成電			型化											
					構管理						_								
				_	相關授									10	月				
			子	法修工	Ε16 則	0		底,	金融	烛機	構勃	辛理	各項	頁行	動				
			2. 自	開辨	以來截	至		支付	服系	务之	累言	交	易金	多額	達				
			11	0年底	金融機	構		新臺	幣	7, 5	30 f	意元	, ر	し超	逾				
			辨	理行:	動支付	之		本計	畫	产年	度目	目標	值	4, 8	300				
			累	計交	易金額	達		億元	•										
			4,	800 億	元。)														
銀	行	三、推動高資			银行辨														
監	理	產客戶之	高資	產客	户之財	富	理	高資	產名	字户	適用	之	金鬲	虫商	品				
		財富管理	官理	業務/	及更多口口的	兀明	及	服務	管王	里辨	法」	申	請朔	辛理	高				
		業務	化金数铂	熙尚· 昭淼,	品及顧 提升我	四國	貧	產客	戶見	才富	管理	里業	務,	並	민				
			徳屋 イコ	/+ 以	提升我 祭理財	HM	<i>\</i>	+ -	115. /	_	+ 1	1 <i>kk</i>	人一	2 1.4	1.75				
			務之	競爭力	小带動	產	牛淮	度日	標1	包。 《偽	具化	己行	台員	[格	標由				
			業之	營運	ボーボール リス・帯動 し。	型	华彗	~ 郵	17 1	支 傾	小石	于门凹	沙	EЩ	4				
							明	-											
					值:核 之銀行	•													
					之銀行 客戶理														
				6 月 左 8 : 6 多		. V/1													
				·	• •														

金融監督管理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03			0466100000-4 銀行局	0	0	0
		01		0466100300-8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661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216			0566100000-0 銀行局	0	0	0
		01		056610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66100303-1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産收入	37,000	0	37,000
	222			0766100000-0 銀行局	37,000	0	37,000
		01		0766100100-5 財産孳息	36,000	0	36,000
			01	0766100103-3 租金收入	36,000	0	36,000
		02		0766100500-3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0	1,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88,000	0	188,000
	217			1266100000-0 銀行局	188,000	0	188,000
		01		1266100200-9 雜項收入	188,000	0	188,000

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第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決算數占預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減數 (2)-(1)	算數之比率 (2)/(1)%
173	0	0	173	173	
173	0	0	173	173	
173	0	0	173	173	
173	0	0	173	173	
332	0	0	332	332	
332	0	0	332	332	
332	0	0	332	332	
332	0	0	332	332	
38,320	0	0	38,320	1,320	103.57
38,320	0	0	38,320	1,320	103.57
33,220	0	0	33,220	-2,780	92.28
33,220	0	0	33,220	-2,780	92.28
5,100	0	0	5,100	4,100	510.00
196,122	0	0	196,122	8,122	104.32
196,122	0	0	196,122	8,122	104.32
196,122	0	0	196,122	8,122	104.32

金融監督管理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Я I			科 目	預	算升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12661002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66100210-2 其他雜項收入	188,000	0	188,000
				經常門小計	225,000	0	225,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25,000	0	225,000

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10千及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州至 川 20,70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54	0	0	54	54	
196,068	0	0	196,068	8,068	104.29
234,947	0	0	234,947	9,947	104.42
0	0	0	0	0	
234,947	0	0	234,947	9,947	104.42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 目		預算	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0				400000000-6	352,750,000	0	0	0
				財務支出		0	0	0
		01		4066100100-2 一般行政	345,804,000	0	0	600,000
				NX J LX		0	0	600,000
		02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6,776,000	0	0	-600,000
				邓(11 正元		0	0	-600,000
		04		4066109800-3 第一預備金	170,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1,570,876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570,876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949,180	0	0	0
		0.4			10101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1,949,180	0	0	0
				教育補助	277, 270, 057	0	0	0
				合計	376,270,056	0	0	0
						U	U	U

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数		
合計	實現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1)	應付數	合計(2)		
352,750,000	345,828,096	0	-6,921,904	98.04
	0	345,828,096		
346,404,000	341,345,428	0	-5,058,572	98.54
	0	341,345,428		
6,176,000	4,482,668	0	-1,693,332	72.58
	0	4,482,668		
170,000	0	0	-170,000	0.00
	0	0		
21,570,876	21,570,876	0	0	100.00
	0	21,570,876		
21,570,876	21,570,876	0	0	100.00
	0	21,570,876		
1,949,180	1,949,180	0	0	100.00
	0	1,949,180		
1,949,180	1,949,180	0	0	100.00
	0	1,949,180		
376,270,056	369,348,152	0	-6,921,904	98.16
	0	369,348,152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	- 目		預算	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3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2			0066100000-2 銀行局	352,750,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47,813,000	0	0	-600,000
						0	0	-600,000
				資本門小計	4,937,000	0	0	600,000
						0	0	600,000
		01		4066100100-2	340,867,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0	0
				10 人事費	280,711,000	0	0	0
				八争其		0	0	0
				20 業務費	60,102,000	0	0	0
				木切貝		0	-2,000	-2,000
				40 獎補助費	54,000	0	0	0
				天 間切員		0	2,000	
		01		4066100100-2* 一般行政	4,937,000	0	0	600,000
						0	0	600,000
				30 設備及投資	4,937,000	0	0	·
						0	0	600,000
		02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6,776,000	0	0	-600,000
						0	0	-600,000
				20 業務費	6,776,000	0	0	-600,000
						0	0	-600,000
		03		4066109800-3 第一預備金	170,000	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170,000	0	0	0
					4.040.455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1,949,180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合計		實現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1)		應付數	合計(2)		
352,750),000	345,828,096	0	-6,921,904	98.04
		0	345,828,096		
347,213	3,000	340,293,283	0	-6,919,717	98.01
		0	340,293,283		
5,537	,000	5,534,813	0	-2,187	99.96
		0	5,534,813		
340,867	,000	335,810,615	0	-5,056,385	98.52
		0	335,810,615		
280,711	,000	275,673,707	0	-5,037,293	98.21
		0	275,673,707		
60,100	0,000	60,080,908	0	-19,092	99.97
		0	60,080,908		
56	5,000	56,000	0	0	100.00
		0	56,000		
5,537	,000	5,534,813	0	-2,187	99.96
		0	5,534,813		
5,537	,000	5,534,813	0	-2,187	99.96
		0	5,534,813		
6,176	5,000	4,482,668	0	-1,693,332	72.58
		0	4,482,668		
6,176	5,000	4,482,668	0	-1,693,332	72.58
		0	4,482,668		
170	0,000	0	0	-170,000	0.00
		0	0		
170	0,000	0	0	-170,000	0.00
		0	0		
1,949	,180	1,949,180	0	0	100.00
		0	1,949,18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	- 目		預算	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0 人事費	1,949,18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949,18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570,876	0	0	0	
				10	21,570,876	0	0	0	
				人事費	21,370,87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1,570,876	0	0	0	
				77111 3.1 H	21,370,07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3,520,056	0	0	0	
						0	0	0	
				合計	376,270,056	0	0	0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10寸及				十世,州至市九,70
	決算數			
송 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2)		
1,949,180	1,949,180	0	0	100.00
	0	1,949,180		
1,949,180	1,949,180	0	0	100.00
	0	1,949,180		
21,570,876	21,570,876	0	0	100.00
	0	21,570,876		
21,570,876	21,570,876	0	0	100.00
	0	21,570,876		
21,570,876	21,570,876	0	0	100.00
	0	21,570,876		
23,520,056	23,520,056	0	0	100.00
	0	23,520,056		
376,270,056	369,348,152	0	-6,921,904	98.16
	0	369,348,152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23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2			0066100000-2 銀行局	275,673,707	64,563,576	56,000	0	340,293,283
		01		4066100100-2 一般行政	275,673,707	60,080,908	56,000	0	335,810,615
		02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0	4,482,668	0	0	4,482,668
				小計	275,673,707	64,563,576	56,000	0	340,293,283
				合 計	275,673,707	64,563,576	56,000	0	340,293,283

委員會銀行局

決算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10年度 資	本	支出	-	٨١	単位:新臺幣元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合計	備註
0	5,534,813	0	5,534,813	345,828,096	
0	5,534,813	0	5,534,813	341,345,428	
0	0	0	0	4,482,668	
0	5,534,813	0	5,534,813	345,828,096	
Ü	3,334,013	0	3,334,013	343,020,070	
0	5,534,813	0	5,534,813	345,828,096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一般行政	銀行監理			
10人事費	275,673,707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0,306,507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61,135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07,160	0			
1030 獎金	41,174,587	0			
1035 其他給與	3,640,65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17,795,081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651,582	0			
1055 保險	17,537,005	0			
20業務費	60,080,908	4,482,668			
2003 教育訓練費	444,326	13,851			
2006 水電費	3,384,701	0			
2009 通訊費	0	1,747,090			
2018 資訊服務費	7,577,501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642,880	471,348			
2024 稅捐及規費	102,540	0			
2027 保險費	38,947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00	7,500			
2039 委辦費	0	878,282			
2051 物品	1,149,568	811,558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74,854	309,93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0,188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8,125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9,588	0			
2072 國內旅費	0	203,454			
2081 運費	57,490	0			
2084 短程車資	0	39,652			
2093 特別費	157,200	0			
30設備及投資	5,534,813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41,772	0			
3035 雜項設備費	193,041	0			
40獎補助費	56,00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56,000	0			
小計	341,345,428	4,482,668			
合 計	341,345,428	4,482,668			

委員會銀行局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干価.粉重事况
		合計
		275,673,707
		170,306,507
		3,061,135
		5,507,160
		41,174,587
		3,640,650
		17,795,081
		16,651,582
		17,537,005
		64,563,576
		458,177
		3,384,701
		1,747,090
		7,577,501
		36,114,228
		102,540
		38,947
		40,500
		878,282
		1,961,126
		11,384,787
		170,188
		98,125
		149,588
		203,454
		57,490
		39,652
		157,200
		5,534,813
		5,341,772
		193,041
		56,000
		56,000
		345,828,096
		345,828,096

金融監督管理 繳付公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減項:	加項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歲入待納庫數 (2)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34,947	0	0
本年度	234,947	0	0
0466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73	0	0
0566100303 資料使用費	332	0	0
0766100103 租金收入	33,220	0	0
076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100	0	0
1266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4	0	0
126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96,068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繳付公庫數				
材料	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9)=(1)-(2)+(3)+ (4)+(5)+(6)+ (7)+(8)
(4)	(5)	(6)			
0	0	0	0	0	234,947
0	0	0	0	0	234,947
0	0	0	0	0	173
0	0	0	0	0	332
0	0	0	0	0	33,220
0	0	0	0	0	5,100
0	0	0	0	0	54
0	0	0	0	0	196,0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公庫撥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369,348,152	0	0	0
本年度	369,348,152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45,828,096	0	0	0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341,345,428	0	0	0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4,482,668	0	0	0
二、統籌科目	23,520,056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570,876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949,18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0平及				平位, 州至市儿
加項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0	0	0	369,348,152	0
0	0	0	369,348,152	0
0	0	0	345,828,096	0
0	0	0	341,345,428	0
0	0	0	4,482,668	0
0	0	0	23,520,056	0
0	0	0	21,570,876	0
0	0	0	1,949,1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 頁 空 白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十 年 八 四 110 十 及		平位·利室市儿,//0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或減免、註銷數	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W 1 30 7 X 1 30 X 1 41 40
110	04661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73		係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0566100303-1 資料使用費	332		係民眾申請檔案應用複製費及處理費繳庫數。
	0766100103-3 租金收入	-2,780	-7.72	
	0766100500-3 廢舊物資售價	4,100	410.00	主要係出售廢舊財物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12661002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4		係廠商繳回109年度採購案溢領款項。
	1266100210-2 其他雜項收入	8,068	4.29	
	小計	9,947	4.42	
	本年度合計	9,947	4.42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	數)	中華民國 經常門		
1/2	名稱及編號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0	4066100100-2 一般行政	5,058,572	1.46	2	5,037,293	
				10	19,092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1,693,332	27.42	4	1,693,332	
	4066109800-3 第一預備金	170,000	100.00	3	170,000	
	小清十	6,921,904	1.96		6,919,717	
	本年度合計	6,921,904	1.96		6,919,717	

委員會銀行局

免、註銷)分析表 110年度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8	2,187					
		0					
		o d					
		0					
		0					
		o l					
		2,187					
		2,187					
		2,107					

金融監督管理 人事費 中華民國

		十平八四		
人事費別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決算數(2)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9,869,000	0	179,869,000	170,306,50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3,061,13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520,000	0	5,520,000	5,507,160
六、獎金	41,701,000	0	41,701,000	41,174,587
七、其他給與	3,636,000	0	3,636,000	3,640,650
八、加班值班費	16,298,000	0	16,298,000	17,795,08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945,000	0	16,945,000	16,651,582
十一、保險	16,742,000	0		
十二、調待準備	O	0	0	0
合 計	280,711,000	0	280,711,000	275,673,707

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	減數		工人數	<u></u> 单位:新臺幣兀;%;人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說明	
0		0	0		
0		0	0		
-9,562,493	-5.32	212	196		
3,061,135		0	7	主要係留職停薪及考試分發奉准 聘僱職務代理人。	
-12,840	-0.23	14	14	依本會103年8月1日金管秘字第 1030058525號書函,自104年1月1 日起移撥本局超額駕駛1人。	
-526,413	-1.26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18,717,748元、特 殊功勳獎賞25,000元、年終工作 獎金22,431,839元。	
4,650	0.13	0	0		
1,497,081	9.19	0		超時加班費10,377,840元、不休假 加班費7,417,241元。	
0		0	0		
0	1 72	0	0		
-293,418	-1.73 4.75	0	Ü		
795,005	4.73	0	9	為應業務需要,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經費: (1)辦理文書處理等事務:110年度僱用5人,決算數2,091,570元。(2)辦理大樓清潔勞務:110年度僱用2人,決算數771,631元。(3)辦理大樓保全勤務:110年度僱用5人,決算數2,422,547元。	
-5,037,293	-1.79	226	217		

金融監督管理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補、捐(獎)助金額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預算數(1)	決算數		
			月开致(1)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6.獎勵及慰問 退休(職)人員李梅子等6人 及在職亡故邱文瑛等4人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小 計 合 計	一般行政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0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対象状況 対象状態 対象性 対象性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決算 比較増減數 (3)=(1)-(2) 成 成 元 元 成 成 元 元 成 成 元 元 成 成 元 元 成 成 元 元 元 成 成 元 元 元 成 成 元		計畫執 是否納 行情形 入受補		計畫完成結餘款						
合計(2) (3)=(1)-(2) 成 成 足 否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린	未	明日稻		計畫未完成原因	全額	收回繳庫	備註
56,000 0 V V 0 0 56,000 0 V 0 0	合計(2)	(3)=(1)-(2)	成	成	是	否		2 - 7/	日期	
56,000 0 V V 0 0 56,000 0 V 0 0										
56,000 0 V V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000	0						0		
56,000		0						0		
	56,000	0	V			V		0		
56,000 0	56,000	0						0		
56,000										
	56,000	0						0		
	,									

金融監督管理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	接受委託單				完成	持間		本 期
度別	位或個人名 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開放銀行所涉使用者資	878,282	1100518	1101130		銀行監理	實現數 878,282
	事務所	訊之管理及客戶權益保 障機制					2017 1112 11	
			878,282				科目小計	878,282
	小 計		878,282					878,282
	습 計		878,282					878,282

委員會銀行局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放 行 数	執行數 病採購法辦理 (請勾選) (報告)處理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策頻 術類 其他表記 新項 有 無 有 無 存 納入 其 常 並 實施 (報告)處理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策頻 術類 其他表記 事項 * * * * * * # <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本研究計劃 行政 策類 術類 其他 委託 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納入 計畫 實施 其他 實施 應付數 (公司) (公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策類 本託研究計劃 天政 及技 術類 其他 委託 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 納入 其 他 委託 實施 付政 計畫 實施 付政 表形 表別 人 其 會 施 對 計畫 會 極 計畫 會 極 有 計畫 自 會 極 有 之 計畫 會 極 有 數
應付數 合計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策類 本研究案所提之建議、
應付數 合計 是 否 次数	應付數 合計 是 否 策類 術類 事項 0 0 878,282 v 0 0 878,282 0 0 878,282 0 0 878,282 0 0 878,282
0 878,282 v v v v v 本研究案所提之建議,	0 0 878,282 v v v v 本研究案所提之建議, 涉及開放資料跨部門之治理架構與爭議處理議題,將做為後續政策推動參考,故予存參。 0 0 878,282 0 0 878,282

金融監督管理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	7 丰八四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110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200300 教育訓練費	300,000	0		參加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機構研究訓練中心舉辦銀行監理及銀行實務研討會(詳以下 4案)
				4,610	(7)	(1)「資料分析及監理科技」視訊課程
				4,602	(7)	(2)「壓力測試與資本規畫」視訊課程
				0	(7)	(3)「問題銀行干預與清理」視訊課程
				4,639	(7)	(4)「巴塞爾資本協定III含第二支柱監理審查 (Pillar 2)落實之新發展」視訊課程
110	小 計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300,000 513,000	13,851 0	(4)	参加防制洗錢國際組織(APG、FATF)舉辦之 年會及相關會議
110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258,000	0		参加美國金融監理機關(FED, OCC, FDIC)舉辦 及參與之銀行監理會議
110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999,000	0	(4)	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及國際組織舉辦有關銀行之國際會議(詳以下2案) (1)英國審慎監理總署(PRA)「匯豐集團全球 監理官線上會議」
				0	(4)	(2)英國審慎監理總署(PRA)「渣打銀行全球 監理官線上會議」
	小 計 110年度合計		1,770,000 2,070,000	0 13,851		

委員會銀行局 情形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10年度	地	·黑占	出國	 人員	報告	提出	日期		報告建議	採納情形		單位:新臺幣兀
起訖日期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 數	未採行 項數	研議中 項數	備註
1100901 1100903	中華民國	新北市	法規制度組 稽查 外國銀行組 專員	胡琳鄭世豐				8	4	0		1.受新冠肺炎疫情 影響,課程採線上 方式進行。 2.本案屬機密性質 ,爰依「行政院及 所屬各機關出國報 告綜各處理學點」
1100921 1100923	中華民國	新北市	法規制度組 聘用副研究 員	謝旻諺	110	12	23	2	2	0	0	第2點規定,無須提出國報告。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課程採線上方式進行。
1100928 1100930	中華民國	新北市	法規制度組 稽核 信用合作社 組稽核	李志祥 施淑萍	110	12	28	4	0	0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 響,課程採線上方 式進行。
1101012 1101014	中華民國	新北市	法規制度組 專員 金融控股公 司組稽核	楊雅雯 邱子慈	111	01	10	2	2	0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課程採線上方 式進行。
1100713 1100715 及 1100727 1100729	中華民國	台北市	副局長 法規制度組 科長 法規制度組 稽核	黄光熙 顏佳瑩 楊政儒	110	10	29	8 2	4 2	0	0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會議採線上方式進行。 2.出國報告由法務部統籌撰寫。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未舉行會議, 爱出國計畫未執 行。
1100712	中華民國	新北市	外國銀行組 科長 外國銀行組 稽核	洪振哲 蕭伊婷								1.受新冠肺炎疫情 影響,會議採線上 方式進行。 2.本案屬機密性質 ,爰依「行政院及 所屬各機關出國報 告綜合處理要點」 第2點規定,無須 提出國報告。
1100715	中華民國	新北市	外國銀行組 科長 外國銀行組 專員 外國銀行組 約聘人員	陳靜芳 沈芸嫻 蔡蕙宇				2 10	2 6	0	0	1.受新冠肺炎疫情 影響,會議採線上 方式進行。 2.本案屬機密性質 ,爰依「行政院及 所屬各機關出國報 告綜合處理要點」 第2點規定,無須 提出國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十辛氏四
		經費來源			赴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110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188,000	0		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相關會議
110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50,000	0		大陸(含港澳地區)金融監理機關舉辦有關銀行主管機關會議
	小 計 110年度合計		238,000 238,000	0		

委員會銀行局

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年度

110年度												单位:新量幣兀
	1.sh	點	赴大陸地	區人昌	報告	坦山	口抽		超生建議	採納情形		
起訖日期	省(自治區、 直轄市或特 別行政區)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備註
										0 0	0	受新网络大型 医水型 医水型 医水型 医水型 医水型 医水型 医水型 医水型 医水型 医水

金融監督管理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

中華民國110年

		移緩濟急經	坚費來源
動支原因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3)+(4)
防疫	110	銀行監理	600,000
小計			600,000
7.41			000,000
	1	l	

委員會銀行局 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				
實支數(1)	應付數(2)	保留數(3)	賸餘數(含減免或註銷 數)(4)	使用說明	備註
600,000	0	0	0	因應本局防治COVID-19疫情,購置居家辦公用筆記型電腦所需經費。	
600,00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商品及勞務		土地租金支	經	常移轉		
Tal Ale Tal A Mer	報酬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出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職能別分類	299,275	64,483	0	0	0	非營利機構 56		
01一般公共事務	275,747	60,008		0	0	56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1,949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1,57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8	4,475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支出	祖・利室市「儿
經常和	悠 軸			資 及 増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 合計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63,814	0		0	0
0	0	335,8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5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資	本	5	Ę	出	
	資本	移車	專	土地	無形資	固定	資本形成
職能別分類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購入	產購入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度					-1	型位·新量幣十元
	資	本 支	出			
	固定	資本用	彡 成		資本支出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合計	
0	0	2,166				
0	0	2,166	3,368	0	5,534	341,3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5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Ğ	· ·	, and the second	J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24,203,740	24,014,269	2 負債	546,476	304,678
11 流動資產	546,476	304,678	21 流動負債	26,476	14,678
110103 專戶存款	546,476	304,678	210302 應付代收款	26,476	14,678
14 固定資產	18,134,066	18,552,425	28 其他負債	520,000	290,000
140101 土地	4,924,400	4,924,40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520,000	290,000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8,357,550	8,357,550	3 淨資產	23,657,264	23,709,591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3,501,180	-3,316,101	31 資產負債淨額	23,657,264	23,709,591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9,630,072	26,471,462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3,657,264	23,709,591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22,256,356	-18,896,139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94,104	1,917,804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98,443	-1,347,311			
140701 雜項設備	7,164,855	7,244,249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6,680,936	-6,803,489			
16 無形資產	5,522,798	5,156,766			
160102 電腦軟體	5,522,798	5,156,766			
18 其他資產	400	4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合 計	24,203,740	24,014,269	合 計	24,203,740	24,014,269

附註:

保管品(應付保管品) 20,000元、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712,000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増減數 (3)=(1)-(2)
369,583,099	363,584,936	5,998,163
369,348,152	362,237,861	7,110,291
173	1,169	-996
332	142	190
38,320	35,940	2,380
196,122	1,309,824	-1,113,702
369,635,426	364,325,150	5,310,276
234,947	1,347,075	-1,112,128
299,193,763	294,806,710	4,387,053
64,563,576	62,533,468	2,030,108
56,000	52,000	4,000
15,018	2,750	12,268
5,572,122	5,583,147	-11,025
-52,327	-740,214	687,887
	(1) 369,583,099 369,348,152 173 332 38,320 196,122 369,635,426 234,947 299,193,763 64,563,576 56,000 15,018 5,572,122	(1) (2) 369,583,099 363,584,936 369,348,152 362,237,861 173 1,169 332 142 38,320 35,940 196,122 1,309,824 369,635,426 364,325,150 234,947 1,347,075 299,193,763 294,806,710 64,563,576 62,533,468 56,000 52,000 15,018 2,750 5,572,122 5,583,147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
E	3 期	1	· 拉 · · · · · · · · · · · · · · · · · ·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摘要	小計	合計	()角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46,476	
			本年度部分		546,476	
			07 國庫保管款戶	520,000		
			08 國庫代收款戶	26,476		
			總 計		546,476	
			<i>%</i> ८ व		0.10,170	

土地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金 額 摘 要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日 月 4,924,400 非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4,924,400 4,924,400 總 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日其	胡	las 15.	金	額	/ //
年	月	日	摘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8,357,550	
			本年度部分		8,357,550	
			總計		8,357,55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日 其	月	ler II.	金	額	/H ->-
年	月	日	摘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01,180	
			本年度部分		3,501,180	
			總計		3,501,180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金 額 摘 要 備註 小計 合計 月 日 26,454,662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454,662 本年度部分 3,175,410 預算性質部分 3,175,410 本年度部分 3,175,41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4066100100-2* 3,175,410 一般行政 29,630,072 總 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I	日 其	月	las 15.	金	額	/H ->-
年	月	日	摘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256,356	
			本年度部分		22,256,356	
			總計		22,256,35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E	3 其	月	las 15	金	額	/# xx
年	月	日	摘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72,804	
			本年度部分		1,872,804	
			預算性質部分		21,300	
			本年度部分		21,3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1,300	
			4066100100-2* 一般行政	21,300		
			總計		1,894,1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日其	月	ler 15.	金	額	/ //
年	月	日	摘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98,443	
			本年度部分		1,398,443	
			總計		1,398,443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 力	,	1 位	<u>1</u>	7 X	- 備註
年	月	日	摘要	小計	合計	7角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993,114	
			本年度部分		6,993,114	
			預算性質部分		171,741	
			本年度部分		171,741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71,741	
				171,741		
			4066100100-2* 一般行政	171,741		
			總計		7,164,85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日	其	月	la. re	金	額	/# xx
年	月	日	摘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十			非預算性質部分		6,680,936	
			本年度部分		6,680,936	
			總計		6,680,936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八双撇朋合计

務機關	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	2月31日	單。	位:新臺幣
日 期	lè: 孫		金額		備註
月	─ 摘 要 日		小計	合計	1角 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56,436	
	本年度部分			3,356,436	
	預算性質部分			2,166,362	
	本年度部分			2,166,362	
	110			2,166,362	
	一百一十年度				
	4066100100-2* 一般行政		2,166,362		
	總	計		5,522,798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1	3 其	胡	la- TL	金	額	/# -
年	月	日	摘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本年度部分		4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400	
110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400 政風室租用郵政信箱保證金 傳票:95/0 6/01 300022			
			總計		400	

保管品明細表

·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				2月31日	早	呈位:新臺幣
日	期		1cc - 西	金	金額	
<u>.</u> J	目	日	摘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000	
			本年度部分		20,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0,000	
0 0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20,000 收民眾陳00 SOGO禮券一批(共20張,每 張面額1,000元)			
			總計		20,000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E	3 其	明		金額	<i>(</i> 1.
年	月	日	摘 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110 一百一十年度	712,000 712,000 712,000	
			01 履約保證金	712,000	
110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200,000 收「110年度辦公室清潔維護委外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定期存款存單)(履約 期限:110/12/31) 70582275 治潔有限公司		
110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312,000 收「110年度文書處理及檔案建檔掃描 等作業勞務承攬委外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定期存款存單)(履約期限:110/1 2/31) 83778857 宸暉企業有限公司		
110	12	14	300163 轉帳傳票 200,000 收「111年度辦公室清潔維護委外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定期存款存單)(履約 期限:111/12/31) 16958582 暐得實業有限公司		
			總計	712,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日期		15	金	額	进计
年	月	日	摘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476	
			本年度部分		26,476	
			16 代扣駐外公健保費、退撫基金及所得稅	24,676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800	
			98 代扣停車場租金收入	1,800		
110	12	28	100147 收入傳票 1,800 代收111年1月份基金約聘人員租用本 會汽車停車位租金			
			總計		26,476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E	3 其	玥	la- TL	金	額	/ //
年	月	日	· 摘 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520,000	
			本年度部分		520,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520,000	
			02	500,000		
			履約保證金			
110	01	04	100004 收入傳票 150,000 收「110年度金融監理資訊系統委外維 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12/ 31)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10	12	27	100146 收入傳票 350,000 收「111年度文書處理及檔案建檔掃描 等作業勞務承攬委外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履約期限:111/12/31) 26587907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 理勞動合作社			
			03 保固保證金	20,000		
110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20,000 收「109年度金融監理資訊系統委外維 護案」新增功能需求部分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0/12/6)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總計		520,000	
	<u> </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應付保管品明細表

公矛			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 			位:新臺
E	日期		摘 要	金額		備註
¥.	月	日	1個 女	小計	合計	用业
\dashv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000	
			本年度部分		20,000	
			110		20,000	
			一百一十年度		·	
0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20,000 收民眾陳00 SOGO禮券一批(共20張,每 張面額1,000元)			
			總計		20,000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利	务機	關會	計 中華民國110年	12月31日	j	單位:新臺幣
日期		胡	4位 西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 摘 要	小計	合計	1年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12,000	
			本年度部分		712,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712,000	
				712,000		
			01 優約保證金	/12,000		
10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200,000 收「110年度辦公室清潔維護委外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定期存款存單)(履約 期限:110/12/31) 70582275 治潔有限公司			
10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312,000 收「110年度文書處理及檔案建檔掃描 等作業勞務承攬委外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定期存款存單)(履約期限:110/1 2/31) 83778857 宸暉企業有限公司			
10	12	14	300163 轉帳傳票 200,000 收「111年度辦公室清潔維護委外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定期存款存單)(履約 期限:111/12/31) 16958582 暐得實業有限公司			
			總計		712,000	

金融監督管理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4,924,40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8,357,550	-3,316,101
機械及設備	26,471,462	-18,896,1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17,804	-1,347,311
雜項設備	7,244,249	-6,803,489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計	48,915,465	-30,363,04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5,156,766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計	5,156,766	0
合 計	54,072,231	-30,363,040

備註:

本年度成本變動減少數2,113,265元,係報廢空氣滅菌清淨機、碎紙機等財產312,935元、電腦軟體減損11,888元及累計攤銷1,788,442元。

委員會銀行局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后	支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期末帳面金額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6)=(1)+(2)+(3)-(4)+(5)
0	0	0	0
0	0	0	4,924,400
0	0	0	0
0	0	-185,079	4,856,370
3,175,410	16,800	-3,360,217	7,373,716
21,300	45,000	-51,132	495,661
171,741	251,135	122,553	483,919
0	0	0	0
0	0	0	0
3,368,451	312,935	-3,473,875	18,134,0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66,362	1,800,330	0	5,522,7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66,362	1,800,330	0	5,522,798
5,534,813	2,113,265	-3,473,875	23,656,86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34,947	369,348,152	369,583,099	收入
	-	369,348,152	369,348,152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3	-	173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332	-	332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38,320	-	38,32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96,122	-	196,122	其他收入
歲出	369,348,152	287,274	369,635,426	支出
	-	234,947	234,947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299,193,763	-	299,193,763	人事支出
業務費	64,563,576	-	64,563,576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56,000	-	56,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5,534,813	-5,534,813	-	
	-	15,018	15,018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5,572,122	5,572,122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369,113,205	369,060,878	-52,327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369,348,152元,係歲出實現數369,348,152元。
-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234,947元,係歲入實現數234,947元。
-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5,534,813元,係購置機械及設備3,175,410元、交通及運輸設備21,300元、雜項設備171,741元及電腦軟體2,166,362 - 元。
- 4.「財產損失」調整數15,018元,係報廢空氣滅菌清淨機、碎紙機等之財產交易損失3,130元及電腦軟體減損11,888元。
- 5.「折舊、折耗及攤銷」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不再另行設置資本資產帳,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所提之折 舊、折耗及攤銷應認列為支出,爰調整數5,572,122元為本年度累計折舊3,783,680元+電腦軟體攤銷數1,788,442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項目及摘要	金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04,678
(一).專戶存款	304,678
二、本期收入	364,237,757
(一).本年度歲入	234,947
1.實現數	234,947
(1).其他	234,947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1,798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30,000
(四).公庫撥入數	369,348,152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69,348,152
(五).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5,587,140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5,587,140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5,018
(2).折舊、折耗及攤銷(-)	-5,572,122
收 項 總 計	364,542,43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63,995,959
(一).本年度歲出	369,348,152
1.實現數	369,348,152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5,534,813
(2).其他	363,813,339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3,786,810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800,330
(四).繳付公庫數	234,947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34,947
二、本期結存	546,476
(一).專戶存款	546,476
付 項 總 計	364,542,43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筆	1	4,924,400	174 E-
土	地				
		公頃	0.094700		
土地改	文 良 物	個	0	0	
	辨公房屋	棟	1	4,856,370	
	州公方座	平方公尺	1,381.35		
房屋建築及 設備	宿舍	棟	0		
	7日 古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械力	及 設 備	件	645	7,373,716	
	船	艘	0	495,661	
交通及運輸	飛機	架	0		
設備	汽(機)車	輛	4		
	其 他	件	3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483,919	
排识权佣	其 他	件	271		
有 價	證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18,134,06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	ı.l.	筆	0	0	
上	地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	文 良 物	個	0	0	
	地小戶口	棟	0	0	
	辨公房屋	平方公尺	0.00		
房屋建築及 設備	ris A	棟	0		
	宿舍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械及	及 設 備	件	0	0	
	船	艘	0	0	
交通及運輸	飛機	架	0		
設備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曹	冊(套)	0	0	
雜項設備	博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內 容	形 0年度單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0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	0年度單
110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 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	0年度單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	
(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	
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	
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	
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	
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	
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	
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 明 文 規 定 支 出 及 一 般 性 補 助	
款)5%。	
11. 前述1至6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	
圍內調整。	
12. 前述9至10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	
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1至10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	
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	
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	
以代替補足。	
14. 如 總 刪 減 數 未 達 255 億 元 (約)	
1.18%),另予補足。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100	.1±.	πl
項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關及所	斤屬 統冊	項目	如了	F:							
	1. 大陸	睦地區於	費:	統刑	₩ 40 %	,其	中國	家				
	發展	展委員會	▶、原	住	民族	委員	會、	役				
	政署	肾、移 耳	【署、	賦和	稅署	、關	務署	及				
	所屬	屬、教育	部、国	國民	及學	前教	(育署	- ,				
	體育	育署、國	国家圖	書作	館、	國家	教育	研				
	究院	完、法務	答部 、	司》	法官	學院	、廉	政				
	署、	矯正署	译及所	屬	、行	政執	行署	及				
	所屬	蜀、臺灣	警高等	檢	察署	智慧	財產	檢				
	察分	}署、訪	周查局	1 > -	工業	局、	智慧	財				
	產后	呙、交通	通部 、	中:	央氣	象局	、觀	光				
	局及	及所屬、	鐵道	局	及所	屬、	農業	委				
	員會	拿、林務	务局、	林	業試	驗所	、特	有				
	生生	勿研究(保育「	中心	: ` ;	魚業	署及	所				
	屬、	·動植物	为防疫	檢	疫局	及所	屬、	農				
	糧署	肾及所屬	善、海	:洋	委員	會、	海巡	署				
	及戶	斤屬、海	身洋保	育?	署改	以其	他項	目				
	1	战替代,			•							
		卜旅費及										
		義務支出										
		中國家安						·				
		远、公 務			•							
		事物院、										
		員會、原		-								
	. ,	家委員會					•	_				
	·	銓敘部		•	•							
		务人 員 3						, ,				
		·內政音	. –	_								
		尽大學、	•		•	'		•				
		务局、 國			- •	•						
		肾、賦 稅				•						
		見局、 出			•	,	•					
		说局及 的					•	-				
	- /	いい いっぱい いっぱい いっぱい いっぱい いっぱ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	•	- / •	•		•					
		育署、 慰					.,					
		副書館、		-								
	國家	尺教育 研	†	5 · >	去務	当、	可法	官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度
---	---	---	---	-----	----

決 議 、	附带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153	.1.≢.	πλ
項次	內				容			辨	理		形
	學院、法	醫研究	艺所	、廉	政署	、 繑	正				
	署及所屬	、臺灣	警高?	等檢	察署	、調	查				
	局、工業	局、看	冒慧,	財産	局、	加工	出				
	口區管理	處及戶	斤屬	、中	央地	質調	查				
	所、能源/	岛、交	通部	3、民	用新	1.空局	`				
	中央氣象	局、雚	見光	局及.	所屬	、運	輸				
	研究所、	公路絲	息局	及所	屬、	鐵道	局				
	及所屬、	勞動基	基金	運用	局、	僑務.	委				
	員會、原	子能多	を 員	會、	輻射	偵測	中				
	心、放射	性物料	斗管3	理局	、核	能研	究				
	所、農業	委員會	會、7	林務	局、	水土	保				
	持局、農	業試縣	僉所	、林	業試	驗所	`				
	水產試驗	所、畜	首產	試驗	所、	家畜	衛				
	生試驗所	、農業	養祭	物毒	物試	驗所	`				
	特有生物	研究的	保育	中心	、種	苗改	良				
	繁殖場、	臺中區	显農:	業改	良場	、高	雄				
	區 農業改			_							
	場、漁業										
	疫局及所		-								
	及所屬、										
	竹科學園	•	•								
	管理局、	_									
	巡署及所	•			•		他				
	項目刪減				•						
	3. 委辦費:	-									
	其餘統刪		• • •	•	- , -	- ''					
	行政院、				•						
	院、考試			·			.,				
	民署、外			•	•						
	部所屬、			• •	. •	– -					
	法務部、		•	-							
	廉政署、		•	, -•							
	交通部、		•			– .					
	公路總局		•				•				
	畜衛生試	·									
	所、特有										
	改良繁殖	場、臺	を南し	區農	業改	良場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意	•-	項		-TEP	.1.±.	πA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形
		花蓮	區農	業改	良場	, 、	漁業	署及	所				
		屬、真	助植绀	勿防犯	变檢:	疫局	及所	屬、	環				
		境檢恩	歲所	、中部	8科	學園	區管	理局	`				
		南部	科學	園區	管理	L 局	、海	洋委	員				
		會、注	每巡与	署及戶	斤屬	、海	洋保	育署	改				
		以其位	也項目	目删》	或替/	代,	科目	自行	調				
		整。											
		4. 房屋3	建築す	養護貿	事、	車輛	及辨	公器	具				
		養護	費、言	没施	及機;	械設	備養	護費	:				
		統刪5											
		公務。			-								
		院、											
		屬、			. , ,								
		敘部				, .			· ·				
		處、多			Ċ								
		桃園											
		處、第			·		-						
		高雄		, -									
		所屬											
		及國門						-					
		政部											
		局、			•			•					
		屬、			•		-						
		局及F 產署/					. •		-				
		性有力 教育:		•	. •		-	•					
		立公:											
		電臺	• / •		•		•	,,,,,	,				
		司法		• • - /	•								
		矯正.	•										
		屬、軍		,		•							
		臺灣	•	,		• •	• •	,					
		灣高:	• • •			, ,,,,	/I. /•	-	_				
		高等	•		_			_	•				
		等檢					-						
		檢察					_		Ť				
		北地							_				
		1		. –		·							j

決 議 、	附带決議及注意事項		址	πζ
項次	內容	辨 理	情 	形
	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			
	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			
	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			
	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			
	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			
	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			
	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			
	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			
	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			
	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			
	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			
	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			
	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			
	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			
	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			
	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			
	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			
	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			
	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			
	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			
	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			
	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			
	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			
	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			
	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			
	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			
	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			
	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			
	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带決議及注意事項		.1.=	π/.
項次	內容	辨理	情	形
	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			
	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			
	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			
	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			
	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			
	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			
	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			
	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			
	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			
	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			
	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			
	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			
	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			
	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			
	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			
	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			
	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			
	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			
	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			
	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 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			
	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			
	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			
	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			
	計部豪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			
	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			
	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			
	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			
	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			
	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			
	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			
	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			
	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			
	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			
1	1 11/1/14 22 11/4 /2/1			

決 議 、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1.*	πl
項次	內容	辨理	情	形
	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			
	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			
	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			
	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			
	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			
	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			
	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			
	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			
	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			
	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			
	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			
	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			
	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			
	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			
	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			
	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			
	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			
	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			
	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			
	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			
	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			
	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			
	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			
	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u>书</u>
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 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政令宣導費:統刪20%。	
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政令宣導費:統刪20%。	
7. 政令宣導費: 統刪20%。	
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	
The second secon	
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	
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	
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	
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	
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	
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	
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	
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	
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	
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	
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	
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	
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	
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	
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	
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 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	
一 処、番目印室下印番目処、番目印	
虚、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	
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	
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	
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	
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	
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	
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	
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	
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	
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	
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	附 帶	決 請	及	注	意	事項	, man	TH	.1主	πA
項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察分署	2、臺灣	言等	檢察	署智	慧財產				
	檢察分	署、臺	灣臺	北地	方檢	察署、				
	臺灣士	林地ス	檢察	署、	臺灣	新北地				
	方檢察	著、臺	渗桃	園地	方檢	察署、				
	臺灣新	が地ス	檢察	署、	臺灣	苗栗地				
	方檢察	署、臺	灣南	投地	方檢	察署、				
					- •	嘉義地				
						察署、				
					- •	高雄地				
		_	-			察署、				
				-	_ •	花蓮地				
				• • •		察署、				
				-		澎湖地				
				•		金門檢				
						署、福				
						、經濟				
						、中央				
						路總局				
						融監督				
						海洋保				
			2.垻日	删减	个	,科目				
	自行調		一扫山	白水	应 4%	明明中少				
	9. 對國內									
						外,其政部、				
		•	• •			國、法				
		•				承 ~ 臺灣				
						地方檢				
					·	、臺灣				
		_ •				地方檢				
				- •	•	、臺灣				
			- '			地方檢				
						、臺灣				
	l	- •				地方檢				
	7			- •		、臺灣				
		- •				地方檢				
						、臺灣				
L			•				1			

決 議 、	附带決議及注意事項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項次	內容	一辦 理 情 形
	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	
	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	
	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	
	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	
	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	
	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	
	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	
	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	
	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	
	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	
	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	
	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	
	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	
	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	
	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	
	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	
	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	
	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	
	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 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	
	及同及所屬、海牛安貝曾、海牛保 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	
	自行調整。 自行調整。	
	日11 ബ在 "	
	4 4 1 3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7 人 ¥ 44 - 17
(=)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	遵照決議辦理。
	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	
	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	
	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	
	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	
	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	
	以利外界監督。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 項次 內容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 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	形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 遵照決議辦理。 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	
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	
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	
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	
算發揮最大效益。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 本局無國有不動產提供	財團法人無
齊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償使用之情形。	
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	
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	
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	
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	
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	
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	
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	
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	
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	
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	
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	
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	
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	
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	
[
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	
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	
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 1/2	
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	
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 非本局職掌業務。 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	
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	
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	
[
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	
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بدید	-700	1.#	π/
項次		J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政府	出資	之應	用性	上科	學技	術研	究發	展				
	成果	,政	府應	監査	P 或	協助	法人	、 業	學				
	界等	執行	研究	發展	是單人	位,	將研	究發	展				
	成果	轉化	為實	際之	生	產或	利用	。惟	依				
	立法	院預	算中	心部	平估:	報告	指出	,其	中				
	經濟	部10	5至1	08年	-度	科技	專案	計畫	取				
	得國	內、	外専え	利,	分別	11, 9	56件	` 1, '	799				
	件、]	l, 651	[件、]	1, 56	6件	,總	計6,	9724	牛,				
	件數	呈現	逐年	趨诟	支,	已取	.得之	專利]超				
	過6年	下尚 オ	ト 應用]者:	並逾	7, 00	00件	,近	3年				
	增幅	將近	五成	,	L未	使用	專利	每年	-相				
	關管	理維	護費	用过	を億.	元。	鑑於	研發	成				
	果攸	關產	業發	展,	近	來國	內、	外業	界				
	為增	進自	己產	業意	竞争.	力,	已紛	紛將	事				
			營業		•			•	-				
	權保	護外	卜,更	き應	將營	学業:	秘密	妥為	管				
			資訊		-								
	, -	•	科技					•					
			果績										
			月內口		法[完各	相關	委員	會				
			報告										
(六)			公共	_					•	非本层	为職掌業務	0	
			元,										
			〕預算										
	,		元及 非	. –			,						
		-	龐大					-					
			政院		•								
			業要		. ,	_	•	, , , ,					
	_		計畫		_			-					
	,, -		執行		- •		•						
			年1月						. '				
			無法				_						
	_		度明				_ `	•					
	_ '		選原	•		,			-				
		•	,國	•		, ,							
			行政										
	個案	計畫	編審	要黑	<u>ե</u> _	,將	營運	評估	納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	附 帶	 決 議	及注	E 意	事巧	頁	-752	12	T/
項次	Þ	3		容		辨	理	情	形
	入規範,	明訂個第	(計畫	執行完	成後,	,			
	各機關應	作總結部	F估報 -	告,並	回饋至	<u> </u>			
	計畫審議	及先期化	F業階-	段,國	家發展	Ę			
	委員會亦	應適時	辦理名	净 項評	估之衫	复			
	評,惟國領	家發展委	員會1	08年度	總結計	平			
	估複評比	率僅11.	54%,.	且1062	及107年	F			
	度複評發	現,如絲	女庫率(偏高或	經費担	空			
	管不良、	規劃及執	九行能	力待加	強,未	ŧ			
	進行經濟	效益分析	f 等諸	多情形	,重要	<u>F</u>			
	且相似問題	題一再被	皮提出	,又部	分公ま	Ļ			
	建設計畫	先期規畫	未臻	完善,	未能落	李			
	實監督控	管廠商屬	复約狀:	况致計	畫頻位	3			
	修正、停	(緩) 辨	辛或內?	容修正	幅度成	頁			
	大,顯見]	國家發展	長委員?	會評估	、審請	養			
	未能發揮	成效,治	育為紙.	上作業	,爰訂	青			
	行政院檢	討公共建	芒設計:	畫審議	、預警	<u>女</u>			
	及管控等村	幾制,並	.於3個	月內向	立法院	記			
	各相關委	員會針對	計前揭1	內容提	出書面	Ō			
	報告。								
(セ)	5G具有「i			_	-		決議並配合行	行政院辦理	0
	結(mMTC								
	(URLLC)			•		7			
	核心網路								
	功能模組								
	計,且第								
	業者之多								
	速、低延			•	•				
	使得5G網			• /• ·		_			
	嚴峻且多								
	訂「107-1					·			
	畫」,推	•							
	管理法及								
	亦規劃建			•		`			
	驗室,並				_				
	且國家通					`			
	程,修增				- •				
	行動寬頻	糸統審縣	対技術	規範等	法規。	,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40		1±	π/
項次	: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上開	工作	[各主	三責音	『會	雖已	達成	階段	性					
		目標	:,惟	美因 原	まれ タ	ጲ5G	應用	場域	陸續	開					
		放後	,恐	以將正	百臨名	外種	新興	資安	威脅	與					
		攻擊	,銀	监於國	1內5	G網	路資	安防	護機	制					
		尚未	完備	旨,村	目關言	平估	及強	化5G	網路	業					
		者之	資安	子防部	美能 力	力工	作仍	待完	成,	行					
								關持		_					
				- 1	• • •	•		.5G應		-					
		實驗	; , L)	く強力	こ資主	通安	全之	防禦	能量	,					
								5G網							
								執行							
					立法	院	各相	關委	員會	提					
				告。											
(八)						• •		技部	-		非本局	局職掌業務	0		
				-				4, 14							
				- /		•		,合	•						
								極為							
								執行	-						
								至7月		·					
								- 、技 * 7 1		-					
						-		も7千 107#							
					-		-	407萬							
								億2,							
								6,600							
			-					17至1 合作							
						• •-	. •	石川 女八1							
					•			《八』 件及	•	. •					
				•/				一 此觀	•						
								此既							
			•					術自	•						
				•	,- ,			.侧白		_					
		-						口座 技術	-						
			•	. ,	•			が研研							
				-				增加							
								業競							
		151		- / I J/	, 110	۱	· • • /王	/N /WU	, /4						

決議、	附	帶法	——— 夬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	77
項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九)	目前中	中央政	 放府轉打	殳資	公私	合營	事業	達	非	本局職掌業務。		
	近200	家,	尚未包	括其	再轉	投資	之眾	多				
	子(羽	系)么	5司,在	手年)	所獲	配股	息係	政				
	府重要	更收ノ	へ來源さ	こー	,重	要性	日增	,				
	惟各主	E管模	幾關對戶	fr轄.	公私	合營	事業	之				
	資訊公	〉 開和	星度未 盡	11 一	致,	於官	網所	揭				
	露相屬	削資 部	凡,內名	\$差.	異頗	大,	有揭	露				
	亦僅有	育第-	一層投資	資事	業,	有關	再轉	投				
	資至第	自二層	身以下 于	子、	孫公	司等	,不	少				
	為母公	公司书	持股百分)之	百者	,公	股仍	具				
	有主導	• 權,	對高門	皆經:	理人	等均	有決	策				
	權,原	屬於	攻府投	資化	私	合營	事業	範				
	疇,木	目關資	肾訊外界	 早均	無所	知悉	,易	有				
	低估政	女府 书	设資事業	 模規	模現	象。	鑑於	中				
	央政府	牙轉打	设資公和	4合	營事	業,	家數	極				
	多且規	見模オ	5小,為	為利:	社會	大眾	瞭解	政				
	府轉招	足資事	事業之 全	产貌	,請	行政	院研	擬				
	訂定名	\$ 主管	京部會原	医於	官網	公開	資訊	之				
	一致村	票準	,並適	用方	(公)	投具	主導	權				
	(董、	・總由	日政府打	旨派) 之	再轉	投資	公				
		•	建立彙素									
			监督管理									
			1各主管			•						
			行政院				立法	院				
			會提出									
(+)			法第6		-					台灣金融研訓院		
	_		长人與 記					_		法相關規定,本		
			F後1年				• . •	•		人法第 56 條第 5 之預算、決算 ā		
			辞理 ,							之預昇、洪昇 _。 形,於本會網站		
			在此限					•		心,水本胃網站 公開專區 ₋ 公開		八貝司
			於107							公册守监」公册 聯卡中心非屬財		: 所定義
			日施行							之政府捐助財團		
			心評估							法第63條第1項		
			,部分							間捐助財團法人		
			オ團法ノ						;	定與左列政府捐	助財團法	人所適
			川度及和						J	用之規定尚有不	同。現行	F該中心
	目及署	貝塻、	・董事ノ	\数;	超逾	15人	或監	祭		已完備財團法人	法相關規	足,包

決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項次	內容		辨理	情 形
	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 法試養 大統一 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權力, 多主管機關對政權力, 多主管機關於3個戶 完成相關規範之前定, 政府有別 一定成有關規定, 大第56條第3項規定, 政府有別 法人之預算、 、主管機關應及 所及 所以 利社會大眾 以利之 一定 一定 以 一定 以 一定 一定 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之青月材助月公位射法內團之查開請團務儘法財核之法法就認之	用、第 24 條建 控制及稽核制 已依財團法人 用第 56 條第	理財產之保管及運 立會計制定。另本會 度等規定。另本會 法第63條第1項 法第63條第1項 決算書及定期查核
(+-)	有前推横攀如營救位解關自部的高倍林要條公區卻里維政內衛生,所山化務管第政得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改各改筑、是泉至于難艮月年8篑,是《悬务平區。管該部據行內、公未鬆死據月以年局其林條敏局均林又理政會不單政消務有綁亡內5來之轄中道 4 感每每道以處策之斷位部防單效相。政日新2管主35 00 地年公之內轄	非本局職掌業務	

項文 內 容	決議、	一	
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 與經費未隨之增加,等致經常性動用 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散難,然 (項次	內容	一辦 理 情 形
養護經費4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數災人員 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學數經常性動用 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 民力於山區散接之保險與財產(車 輛),政策。因遊客量果原住民族部落 交適當(際),政策會人工,對於不斷。因遊後會人工,對於不斷,或強往山棲之,人力與經濟的 對型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濟政策 完備,有及文化、內政之治院教育及文化、內政之治院教育人政人人,與對政長、所有,有人人與經濟生變,是一個人人,與國人主人人,與國人主人人,與國人主人人,與國人主人人,與國人主人,與國人,與國人主人,與國人主人,與國人主人,與國人主人,與國人主人,與國人主人,與國人主人,與國人主人,與國人主人,與國人主人,以及國人主人,與國人主人,與國人主人,以及國人主人,與國人主人,以及國人主人,與國人主人,以及國際政府,以達到家長、,與國際人,以達到家長、,與國際人,以達到家長、,與國際人,以達到家長、,與國際人,以達到家長、,與國際人,以達到家長、,與國際人,以達到家長、,與國際人,以達到家長、,與國際人,與國家之		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數災人員 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 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車 輔列,政策皆未終予適當保障,造成 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 增加,進入通過重困擾之人力與鑑養重 重單位被於奔命,在人力與繼濟查與策 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交通 光機動性。 光體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 公約保障各,應依財政股、財政等 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 公約保障各,應依財政股、所 常之經費等,應依財政股、所 常之經費等,應依財政股、所 常之經費華民國兒童健康專聯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 受幼托服務之比例仍較太多數OECD 國家 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 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 1 不公平,兒津貼 方式,並研議儘學為實行政院宣示「私 立幼兒園等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違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 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		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	
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 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裁難,然一般 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 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 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 增加,造成通重困擾,山林主管藥教 難單位疲於奔奔住民族部落 交通與生活嚴命,在人力與經費逐簸 完備,爰請文化、與動開於 3 個經濟、交通會提 完備,爰請文化、內政之養會提 完備,爰請文化、內政查會提 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 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 公約保障各項兒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 2 年權利規定所 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 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 受幼托服務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0 ECD 國家 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 如兒園 家 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 如兒園 次 系差;目前我國 3 年度 完成,而對於各種幼 兒園之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 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 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 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 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		養護經費 4 萬元。	
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穀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營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立為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裁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危量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華麗提供之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一臺灣與0ECD 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D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等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違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違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效國家之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	
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 非本局職掌業務。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 年兒童健康 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接资幼托服務之比例仍較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等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違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		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	
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 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 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 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惠待政策 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 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 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 公的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 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 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 受幼托服務之比例(N 3 至 5 歲兒童接 受幼托服務之比例(N 3 至 5 歲兒童就讀 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 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 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 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 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 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 立幼兒園等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 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		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	
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0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		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	
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會提出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違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		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	
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0ECD 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被受幼托服務之比例仍較大多數0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等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		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	
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內亞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此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違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		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	
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 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 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 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 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 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 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0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 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 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0ECD 國家 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 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 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 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 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 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 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		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	
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華福指標一臺灣與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		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	
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 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 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 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 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就讀 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 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 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 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 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 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 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 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		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			
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 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 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 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 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 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 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 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 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 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 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		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 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0ECD 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0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	
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 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			
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 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	(+二)	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	非本局職掌業務。
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 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 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 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 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 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 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 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 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 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 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		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	
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 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 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 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 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 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 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 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 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 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 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 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 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 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 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 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 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 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 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			
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 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 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 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 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 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 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 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 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			
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 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 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 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 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 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 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 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			
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 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 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 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 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 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 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		, , , , , , , , , , , , , , , , , , , ,	
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 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 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 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 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 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		,,,,,	
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 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 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 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 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			
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 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 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 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			
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 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 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			
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 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			
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 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			
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			
多贏局面。			
		多 藏局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u> </u>	事項		710	.1.#.	π/
項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十三)	國際疫	情升沿	盈,中	央流	.行疫情	指揮中	非本	局職掌業務。		
	心決定	加強邊	邊境防	疫控	管,110	年1月				
	15 日起	國人	返國,	除了	原本要	檢附的				
	登機前	3 天	內檢縣	報告	, 如果	不住防				
	疫旅館	、選打	睪居家	檢疫	的人,	必須簽				
	署切結	書,石	在定一	人一	户,同	行者可				
	同住,		-							
	而擁有			•		· .				
	多位家。		-							
	疫旅館					•				
	人訂房									
	果讓家									
	住,會		_			•				
	節將至	-								
	起急著									
	處所就			•						
	回來」自			-						
	對防疫									
	衝、提,	•				•				
	求暴增/									
	交通部					- , _				
	建署等。	-								
	旅宿及			川里	肥 ,以	凶應巡	=			
(L m)	台檢疫			业士	古业的	11 脉 炻	北太	已		
(十四)	有鑑於 域中,							局職掌業務。		
	, ,	-								
	科學與, 科技部,	•								
	供補助		• • • • •	-		. —				
	一配。爰				_					
	品。友· 系中,!									
	ボーク、 經費,	•				. — .				
	達30%比									
	教授人.	•								
	技部補具	•	•		•					
	個月內				•					
	出書面章			. N ~	C , C X	7 F 1				
		ப								

決議、	 附	決	議	- 		事項			1-8-	
項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十五)	依據文化	基本	法第	26 條,	文化音	『於 108	遵照決	議辦理。		
	年11月	發布	施行文	化藝術	析採購	辨法,				
	規範機關	引採 購	 黄文化	藝術化	作品、	藝文創				
	作展演導	导研究	5、出	版或村	目關藝	文服務				
	等,應優	是先近	角用上	開辦法	去。為	維護文				
	化藝術價	賃值、	保障	文化與	具藝術	工作者				
	權益及仍	と進文	【化藝	術事業	美發展	,請各				
	單位包含	政府	機關	(構)	、公立	學校、				
	公營事業	() 政	 放府所	屬行政	文法人	及財團				
	法人進行		て採購	時,原	惠以「	與創作				
	者共有共			_						
	不應再發									
	人格權,	_								
	員進行文									
	宣導,以						1			n)) d = 1b
(十六)	110 年度								服務及設位	
	關、部會								契約文件	
	購經費 ,								參與投標通訊產品	
	設備、無								·,並無使」	
	類電子質						牌情形		亚	インビーエルス
	國資安安									
	由中國所 惟立法院									
	准立宏院 凍案時,									
	一									
	小心百巨 今未見行				-	- · · · · -				
	ラ 不 元 1 家 資 通 安									
	建設及認		• • •			, ,				
	安層級賞			•						
	積極之作	•								
	各級機關	•				/ -				
	底前汰掉									
	牌或中国									
	備,並應				•	•				
	並於 3	個月	內向立	法院征	各相關	委員會				
	提出書面	報告	- 0							
							<u> </u>			

決議、	附帶		議及			事 ;				4.	_,
項次		內			容	•		辨	理	情	形
(+セ)	有鑑於近	近期立	法院審	查各	項法	案時	,	遵照決	議辦理。		
	各目的事	軍業主	管機關	均未	依據	納稅	者				
	權利保護	き 法第	6 條之	こ規定	₹: 「	…租利	稅				
	優惠之族	是訂,	應舉行	公聽	會並	提出和	稅				
	式支出部	平估 」	,與糾	1稅者	權利	保護法	去				
	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	£: 「	業務	主管村	幾				
	關研擬和	记式支	出法規	」,應	於送	立法院	完				
	審議前舉	是行公	聽會;	前項	公聽	會會言	義				
	記錄及稅	兒式支	出評估	報告	應併	同租和	觬				
	優惠法律	建送交	立法院	審議	۰ ل	為避免	免				
	立法機關	關帶頭	違法,	並陷	立法	委員方	於				
	不義, 差	姜要求	.各行政	部門	應落	實遵守	守				
	相關規定	こ,將	公聽會	與稅	过支	出評化	古				
	完成後,	併同	法案送	立法	院審言	義。					
	二、各委		審議結	果:							
	內政委員										
	行政院主	管									
	行政院	妇夕,	\ 会	目 上	旦制	从旭	,	趙 昭 沖	送升配人公	5 好险螆珊。	
(四十三)								过照沃	 俄亚巴石1、	 丁政院辨理。	
	包、梗圖										
	宣傳,查 性行銷及				_						
	目廣告區			_							
	カ 演 日 e 日 e 明 子 e 明 子 e 日 e 日 e 日 e 日 e 日 e 日 e 日 e 日 e 日 e		_	_		•					
	者之名和										
	令所屬,		_								
			•								
	註明機關			4-U <u>U</u>	. 14 00	ц /	^				
(六十六)	有鑒於軍			放洁	冊絲	計,	호	遵照決	議並配合行		
	中火力電							~·\	.,	,	
	的 1.3%										
	10.17%		•				-				
	36 條修		•								
	氣品質需		•			•					
	惟執行至										
	建議各位	部門	及國營	事業	在委	外業和					
	招商時,	研議	於合然	內要	- 求載	明廠	商				

決 議 、		
項次	內容	辨理情形
	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	
	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	
	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	
	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	
	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	
	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年6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	
	以落實降低空污。	
	財政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銀行局	
(-)	鑑於本國於東協 10 國之分(子)行逾	本會業依決議於110年4月8日以
	放比率偏高,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	金管銀國字第 1100270793 號函,將
	報告指出,本國銀行於東協10國暴險	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額已自 103 年底 5,246 億元增長為	
	108年6月底1兆0,654億元,成長幅	
	度一倍餘,投資風險趨增;東協10國	
	經濟雖發展快速,成長幅度高,惟利	
	潤通常伴隨著風險,除新加坡以外之	
	其他國家,有外匯管制嚴格之轉移風	
	险、政治情勢不穩定、政治干預與法	
	律監管風險、匯率波動大、缺(罷)	
	工、欠缺基礎設施、行政效率及透明	
	度欠佳等風險;另多數新興亞洲國	
	家,信用資料不完備,財務資訊品質	
	欠佳,且如菲律賓與緬甸等國家,國	
	民所得仍相對低,民眾雖有消費能力	
	但還款意願低,金融人才欠缺,金融	
	規範及制度待積極補強;另 109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海外	
	嚴重符殊傳采性肺炎疫情影響,海外 據點仍有遠距辦公或分批上班等需	
	「 「 「 「 「 「 「 「 「 「 「 「 「 「 「 「 「 「 「	
	一	
	一户 具 頁 捐 况 , 忍 致 后 用 風 險 人 個 拳 升 , 銀 行 經 營 風 險 大 增 , 爰 要 求 金 融	
	上 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督促各銀行密	
	切注意授信品質控管、全球經濟變化	
	趨勢及海外分行信用風險情形,加強	
L	ベカヘダイカイ1百川人以田川 / 川田	<u>l</u>

决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項次 項文 內 風險管控措施,以健全業務穩健經營,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一、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之實施內容為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取款,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稅營運所需資金。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108年12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分別為6兆8,979億元、5兆1,108億元,統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任報告指出,中內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因規模小、財務體質較弱、設立期間短、經營風險高等特性,是以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因規模小、財務體質較弱、設立期間短、經營風險高等特性,是以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以表數個案,得視需要冷請經濟部中心企業放款個案,得視需要冷請經濟部中心企業成款個案,得視需要冷請經濟部中心企業成數個案,得視需要冷請經濟部中心予以專案輔導诊斷評估,新創重點產業則無類似機制,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協同經濟部
風險管控措施,以健全業務穩健經營,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一、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之實施內容為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額分別為6兆8,979億元、5兆1,108億元,綜觀以往年度,有逐年增高之勢,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因規模小、財務體質較弱、設立期間短、經營風險高等特性,是以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新創重點產業因規模小、財務體質較弱、設立期間短、經營風險高等特性,是以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逾放比高於全行逾放比。中小企業放款個案,得視需要冷請經濟部中小企業放款個案,得視需要冷請經濟部中小企業成或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予以專案輔導診斷評估,新創重點產業則無類似機制,爰要求金
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一、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之實施內容為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108年12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分別為6兆8,979億元、5兆1,108億元,綜觀以往年度,有逐年增高之勢,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因規模小、財務體質較弱、設立期間短、經營風險高等特性,是以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新創重點產業因規模小、財務體質較弱、設立期間短、經營風險高等特性,是以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新創重點產業因規模小、財務會較弱、設立期間短、經營風險高等特性,是以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人所創重點產業的發展,得視需要治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或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予以專案輔導診斷評估,新創重點產業則無類似機制,爰要求金
(二)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一、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之實施內容為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108年12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分別為6兆8,979億元、5兆1,108億元,綜觀以往年度,有逐年增高之勢,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因規模小、財務體質較弱、設立期間短、經營風險高等特性,是以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新創重點產業因規模小、財務體質較弱、設立期間短、經營風險高等特性,是以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新創重點產業的裁議政策。等視需要治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或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予以專案輔導診斷評估,新創重點產業則無類似機制,爰要求金
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一、提供多 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之實施 內容為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 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 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108 年12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 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分別為 6 兆 8,979億元、5 兆 1,108億元,綜觀以 往年度,有逐年增高之勢,依立法院 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小企業及 新創重點產業因規模小、財務體質較 弱、設立期間短、經營風險高等特性, 是以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新創 重點產業放款逾放比高於全行逾放 比。中小企業放款個案,得視需要冷 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或中小企業聯合 輔導中心予以專案輔導診斷評估,新 創重點產業則無類似機制,爰要求金
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一、提供多 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之實施 內容為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 與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 與新創重點產業及壽務實資金。 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108 年12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 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分別為6兆 8,979億元、5兆1,108億元,綜觀以 往年度,有逐年增高之勢,依立法院 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小企業及 新創重點產業因規模小、財務體質較 弱、設立期間短、經營風險高等特性, 是以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新創 重點產業放款逾放比高於全行逾放 比。中小企業放款個案,得視需要洽 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或中小企業聯合 輔導中心予以專案輔導診斷評估,新 創重點產業則無類似機制,爰要求金
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之實施 內容為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 與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 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108 年12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 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分別為 6 兆 8,979億元、5 兆 1,108億元,綜觀以 往年度,有逐年增高之勢,依立法院 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小企業及 新創重點產業因規模小、財務體質較 弱、設立期間短、經營風險高等特性, 是以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新創 重點產業放款逾放比高於全行逾放 比。中小企業放款個案,得視需要洽 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或中小企業聯合 輔導中心予以專案輔導診斷評估,新 創重點產業則無類似機制,爰要求金
內容為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 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 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108 年12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 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分別為 6 兆 8,979億元、5 兆 1,108億元,綜觀以 往年度,有逐年增高之勢,依立法院 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小企業及 新創重點產業因規模小、財務體質較 弱、設立期間短、經營風險高等特性, 是以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新創 重點產業放款逾放比高於全行逾放 比。中小企業放款個案,得視需要洽 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或中小企業聯合 輔導中心予以專案輔導診斷評估,新 創重點產業則無類似機制,爰要求金
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 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108 年12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 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分別為 6 兆 8,979億元、5兆1,108億元,綜觀以 往年度,有逐年增高之勢,依立法院 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小企業及 新創重點產業因規模小、財務體質較 弱、設立期間短、經營風險高等特性, 是以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新創 重點產業放款逾放比高於全行逾放 比。中小企業放款個案,得視需要洽 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或中小企業聯合 輔導中心予以專案輔導診斷評估,新 創重點產業則無類似機制,爰要求金
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108 年12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 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分別為 6 兆 8,979億元、5 兆 1,108億元,綜觀以 往年度,有逐年增高之勢,依立法院 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小企業及 新創重點產業因規模小、財務體質較 弱、設立期間短、經營風險高等特性, 是以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新創 重點產業放款逾放比高於全行逾放 比。中小企業放款個案,得視需要洽 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或中小企業聯合 輔導中心予以專案輔導診斷評估,新 創重點產業則無類似機制,爰要求金
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108 年12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 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分別為 6 兆 8,979億元、5 兆1,108億元,綜觀以 往年度,有逐年增高之勢,依立法院 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小企業及 新創重點產業因規模小、財務體質較 弱、設立期間短、經營風險高等特性, 是以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新創 重點產業放款逾放比高於全行逾放 比。中小企業放款個案,得視需要洽 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或中小企業聯合 輔導中心予以專案輔導診斷評估,新 創重點產業則無類似機制,爰要求金
年12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 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分別為 6 兆 8,979億元、5兆1,108億元,綜觀以 往年度,有逐年增高之勢,依立法院 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小企業及 新創重點產業因規模小、財務體質較 弱、設立期間短、經營風險高等特性, 是以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新創 重點產業放款逾放比高於全行逾放 比。中小企業放款個案,得視需要洽 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或中小企業聯合 輔導中心予以專案輔導診斷評估,新 創重點產業則無類似機制,爰要求金
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分別為 6 兆 8,979億元、5 兆 1,108億元,綜觀以往年度,有逐年增高之勢,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因規模小、財務體質較弱、設立期間短、經營風險高等特性,是以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逾放比高於全行逾放比。中小企業放款個案,得視需要洽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或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予以專案輔導診斷評估,新創重點產業則無類似機制,爰要求金
8,979 億元、5 兆 1,108 億元,綜觀以 往年度,有逐年增高之勢,依立法院 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小企業及 新創重點產業因規模小、財務體質較 弱、設立期間短、經營風險高等特性, 是以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新創 重點產業放款逾放比高於全行逾放 比。中小企業放款個案,得視需要洽 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或中小企業聯合 輔導中心予以專案輔導診斷評估,新 創重點產業則無類似機制,爰要求金
往年度,有逐年增高之勢,依立法院 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小企業及 新創重點產業因規模小、財務體質較 弱、設立期間短、經營風險高等特性, 是以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新創 重點產業放款逾放比高於全行逾放 比。中小企業放款個案,得視需要洽 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或中小企業聯合 輔導中心予以專案輔導診斷評估,新 創重點產業則無類似機制,爰要求金
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小企業及 新創重點產業因規模小、財務體質較 弱、設立期間短、經營風險高等特性, 是以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新創 重點產業放款逾放比高於全行逾放 比。中小企業放款個案,得視需要洽 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或中小企業聯合 輔導中心予以專案輔導診斷評估,新 創重點產業則無類似機制,爰要求金
新創重點產業因規模小、財務體質較弱、設立期間短、經營風險高等特性, 是以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新創 重點產業放款逾放比高於全行逾放 比。中小企業放款個案,得視需要洽 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或中小企業聯合 輔導中心予以專案輔導診斷評估,新 創重點產業則無類似機制,爰要求金
弱、設立期間短、經營風險高等特性, 是以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新創 重點產業放款逾放比高於全行逾放 比。中小企業放款個案,得視需要洽 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或中小企業聯合 輔導中心予以專案輔導診斷評估,新 創重點產業則無類似機制,爰要求金
是以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新創 重點產業放款逾放比高於全行逾放 比 。中小企業放款個案,得視需要洽 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或中小企業聯合 輔導中心予以專案輔導診斷評估,新 創重點產業則無類似機制,爰要求金
重點產業放款逾放比高於全行逾放 比。中小企業放款個案,得視需要洽 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或中小企業聯合 輔導中心予以專案輔導診斷評估,新 創重點產業則無類似機制,爰要求金
比 。中小企業放款個案,得視需要洽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或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予以專案輔導診斷評估,新創重點產業則無類似機制,爰要求金
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或中小企業聯合 輔導中心予以專案輔導診斷評估,新 創重點產業則無類似機制,爰要求金
輔導中心予以專案輔導診斷評估,新 創重點產業則無類似機制,爰要求金
創重點產業則無類似機制,爰要求金
中小企業處就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比照
中小企業研議專案輔導機制,並落實 風險管控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
風險官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安
(三) 109 年以來國銀在歐美與東南亞地區 本會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8 日以
(三) 109 平以來國銀在歐美與東南亞地區 本會業依決議於 110 平 4 月 6 日以 都傳出逾放案件,包括台灣 5 家行庫 金管銀國字第 1100270795 號函,將
案,可能虧損約1億美元;還有8家
國銀參與印尼手機通訊設備商
Tiphone Mobile Indonesia PT 的聯貸
案踢到鐵板,已違約近 3 個月,聯貸
金額為 9,300 萬美元。109 年前 9 個

決 議 、		
項次	內容	一 辨 理 情 形
	月,國銀通報的海外踩雷案已超過 20	
	件,總金額超過 4 億美元,比起 108	
	年的十餘件、總金額 2 億多美元,增	
	加近一倍之多。國銀往海外發展,要	
	投入當地市場,需承受許多風險,包	
	括對當地法規、投資市場狀況的不熟	
	悉、或是若有金融風暴等重大事件發	
	生將首當其衝等。面對如此頻繁出現	
	的踩雷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	
	行局應協助銀行業者,爰建請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出「如何協助	
	國銀建立健全且穩健的投資,以減少	
	踩雷風險」,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	
	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	銀行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已在新	本會業依決議於110年3月9日以
	加坡、印度、澳大利亞、緬甸、菲律	金管銀外字第 1100270573 號函,將
	賓、柬埔寨、越南、寮國、馬來西亞、	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泰國、印尼等國共設有 227 個分支機	
	構,但目前我國在新南向18國中,簽	
	署了銀行業 MOU 的只有菲律賓、越南、	
	印度、馬來西亞及澳大利亞,其他重	
	點國家如東埔寨、新加坡、寮國、緬	
	甸、泰國等,至今尚未簽 MOU。我國未	
	能與東南亞地區國家有良好的官方交	
	流與互動,讓業者在經營上有所限	
	制,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	
	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	
/ - >	出書面報告,以加強監理合作。	
(五)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生以來,	本會業依決議於110年3月30日以
	本國銀行配合各項紓困貸款,截至109	金管銀國字第 1100270891 號函,將
	年10月7日,因應各部會企業紓困方	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案,本國銀行共核准7萬7,280戶,	
	金額計 8,322 億元;銀行自辦貸款核	
	准 20 萬 0,532 户,金額計 1 兆 3,878	
	億元;戶數共計27萬7,812戶,金額	
	共計2兆2,200億元,數額極為龐大。	
	而本國銀行全行逾期放款比率,自 108	

決議、	附 帶	 決			意	110 平 事 項				
項次	<u></u>	內		•	容	<u>, ,,</u>	辨	理	情	形
(六)	年 0. 全費信衡行銀向政展港會財制作是特楚局個報底 24 球型用平局行立府,招亦管。之否定。針月告0. ,忧以贤多泛尝阴严黑儿台等女,持一要相后	2資青人负爱生管完勘告人合案口,非上更目別。產尚及,建意間財各需才招,何取擠量求關上品未經於請信取政公要計募新避得本身金政	百全濟公金用得委股的畫香增免銀國訂融策受面復益融風衡員銀高,港鼓有行民做監提在止甦及監險平會行階金人勵特較眾之督出	當歇程穩督,,提依人融才「定敏工嫌管效程,度健管於並出照才監政引背感作等理益	年度連,經理政於書其,督策資景資權皆委分一、影帶允營委策2面業啟管,攬人料,未員析	響影宜間員協個服務動理推才士,或說會並;響注取會助月告及自委出」假以有明銀於而消意得銀與內。 發香員新機工及為清行 2	金管銀	依決議於]外字第11(00270728 እ	
(+)	鑑社染公良再普建團門議醫之於會風部機將及請法及除療可嚴各險門。推率金人醫信機行	界,及主11公為監合機卡應養疫療4部年督信構之用	極情機度門度管用電外發期構銀及施理卡子發展間電行醫政委處支展	零正子局療目員理付並接是支預機標會中普推	觸銀付算構與銀心及廣以行普書電重行續率公	降局及中子點局推,部低推率卻支,偕公並門傳升之不付爰財部研及	處理中 供非現 部門及 服務,	續推支際會支務解於人服構鼓工	祁門及醫療 务;另現行 己有提供行 勃金融機構	機構提 部支付 並

決議、	中華氏図 110 平 附 帯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_
項次	內容	辨 理 情 形
(八)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業依決議於110年4月14日立法院
	第2目「銀行監理」編列747萬3千	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
	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	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10年5月12
	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729 號函
		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九)	有鑑於 109 年期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本會業依決議於110年4月30日以
	會銀行局於立法院問政聯繫所需,要	金管銀國字第 1100271160 號函,將
	求就小規模營業人貸款還款期展延,	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且貸款利率得維持 1%,以緩衝小規模	
	營業人疫情下資金營運周轉之紓困	
	2.0特別預算案所通過決議,予以回覆	
	辦理進度及內容。然而,銀行局除有	
	聯繫延遲上,更甚以跟該項決議無關	
	故拒絕說明之,後續直到見委員提出	
	所調閱的行政院院授主預社字第	
	1090101508A 號函(行政院主管二 十),才肯認是為銀行局所業辦,也才	
	1), 7 1 1 1 1 1 1 1 1 1	
	成勤各後文達作業, 豆敢於在過十個 月時間後方有說明,顯見相關辦理過	
	程實有作業不問。爰此,請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	
	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本會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6 日以
	預算案於「銀行監理」編列 747 萬 3	金管銀票字第1100270972號函,將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	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	
	銀行之監督管理等。惟金管會銀行局	
	面對金融科技的發展卻未見提出針對	
	銀行監理之完整因應措施,爰要求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	
	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決 議 、	附帶	夬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_		- •
項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	110 年度金	全融監督	管理委	-員會	銀行局	本會業	於110年3	3月20日以	金管銀
	預算案「銀	行監理	」計畫絲	編列7	47 萬 3	國字第	11002708	91 號函,將	書面報
	千元,係熟	牌理健全	銀行業	務管	理,強	告送立	法院在案	0	
	化主管機關	剔功能,	維護市	場紀	律、對				
	銀行之監	督管理》	及其法	令制。	度之研				
	究、擬訂、	·修正等	經費。	嚴重	特殊傳				
	染性肺炎疫								
	行逾期放款	•	·		•				
	為109年7		-						
	當程度影響			•					
	重特殊傳統								
	數額近 2								
	歇,連動景		- · · · · · · · · · · · · · · · · · · ·						
	度,建請金								
	督促本國銀				,於公				
	益及穩健經					4 1 2	. 1 . A . 4 . 1	1 77 - 1 1	. <i>tr</i> 1.1
(+二)	110 年度金		,					相關風險打	
	預算案「銀						•	手4月8日 270795號函	•
	千元,係熟						于第 11002 告送立法院		/ / / /
	化主管機關			-				^{设在东} 银行落實海	內外分
	銀行之監				,			阔防疫措施	
	究、擬訂、	•		-				支機構人員	
	版圖,本國 機構據點,			•		健康	情形。		
	機構據點, 重衰退,嚴		.,,,,,,,,,,,,,,,,,,,,,,,,,,,,,,,,,,,,,,						
	里衣返,原未全面止曷			, , -	,,,,,,,,,,,,,,,,,,,,,,,,,,,,,,,,,,,,,,,				
	 李多變,要			, -					
	新夕 愛,多 行局應督你								
	打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八事 [1] · · · 人員安全 ·								
(十三)	<u> </u>					1. 本會	<u> </u>	月 22 日函	 請銀行
	預算案「銀			/ · · ·				眼行檢視受	
	千元,係熟			•				、配合修正	
	化主管機關					業規	範,及執行	亍轉換作業 .	之相關
	銀行之監			•	•	控管	機制,並幸	限經董(理)	事會通
	究、擬訂、							責單位負責	
	場利率衡量	· ·			•	LIBO	R轉換計畫	,並請內部	稽核單

決議、	附 帶	决	議 及		意	事	項			,	- +	
項次	·	內			容			辨	理	1	青	形
	響金融商	J品計/	價基準	,國	內銀	行及	本	位列	引入重點?	查核項目	0	
	國銀行所	デ屬海	外分支	機構	皆須	積極	因	-	確保銀行			-
	應,評估	選擇	替代利	率與	其他	國際	間		OR 轉換コ			
	推薦利率	之差	異暨交	易對	手、	市場	接	-	7 日函請:			
	受度,綜	:就連	動影響	之合	約協	議、	計		を起,按			
	價、業務	 済程	、會計	及稅	務作	業、	風	·	テ情況 、 毎			
	險性資產	與資	本計提	模型	、資	訊系	統	•	食情形,並 膏將持續₽			
	等審慎調	見整,	爰建請	金融	監督	管理	委		胃时行領 引因應措			
	員會銀行	局應:	掌握業	者因	應情	形,	以		四 恐 相 / 四		17日 朝 五	三 附五 问
	替代利率	得無統	逢銜接	0				009	√ , , , , , , , , , , , , , , , , , , ,	1144.17		
(十四)	由於國內	資訊打	支術的情	央速务	後展:	ATM	的		業依決議	•		
	功能已不							金管组	银國字第	1100141	067 號	函,將
	內仍有部				•			書面章	报告送立	法院在第	• •	
	立金融分			•								
	督管理委											
	融目標遲		_									
	局 109 年				-							
	待增加地	. –										
	加設置,						-					
	銀行局應											
	會、交通					_						
	機構(包括			-								
	漁會信用											
	年設置 5											
	或提供巡 達成普惠											
	建 成首思 動之進度				•							
	」 動之進及 面報告。	117 1/2	仏 I兀別、	以女	只冒	伙山	百					
 貳	總決算部	 分										
	依據立法	•	0 年 12	月1	日台	立院	議					
	字第 110											
	年度中央				, .							
	屬單位決					` -	-					
	域綜合治					-						
	報告 (中	華民國	図 107.	至 1()8 年	度)_	,					
	二案,已	逾送主	達該院	1 年	內完	成審	議					
	之期限,	依決算	算法第	28 個	条第	1項	規					
	定,視同	審議主	通過。									

主辦會計人員:張明輝 土住張明輝

機關長官:莊琇媛學程務媛